

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浙天会审[2007]第 1783 号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公司）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苏泊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苏泊尔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本专项报告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出具，所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是我们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作出的职业判断。

现将我们对苏泊尔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4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苏泊尔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向 SEB INTERNATIONALE S. A. S 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720,000,000.00 元。坐扣尚未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 8,800,000.00 元(承销费与保荐费总额为 10,800,000.00 元，已预付 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11,2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

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汇入苏泊尔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陈屿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 1207084129045832578 账号内。

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及已预付的保荐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6,568,000.00 元后，苏泊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4,632,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浙天会验[2007]第 79 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苏泊尔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其中：固定 资产投资 | 项目审核备案情况 |
|---------------------------------------|------------|---------------|--|
| 绍兴袍江年产 925 万(台)套 电器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91,500.00 | 62,300.00 | 已经向绍兴市发改委备案，备 案编号：140011320060048 |
| 武汉年产 800 万口不锈钢、 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技改 项目 | 15,000.00 | 12,250.00 | 已经向武汉市汉阳区发改委 备案，备案编号： 2006010534820030 |
| 越南年产 790 万口炊具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 12,000.00 | 9,760.00 | 已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批准文 号[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 第 001465 号 |
| 小 计 | 118,500.00 | 84,310.00 | |

如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则资金缺口由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苏泊尔公司各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国家相关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后实施。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苏泊尔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已投资额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 | | | |
|-----------------------------|------------|-------------|-------|
| 绍兴袍江年产925万(台)套电器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91,500.00 | 6,439.20[注] | 7.04% |
| 武汉年产800万口不锈钢、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 15,000.00 | 1,353.10 | 9.02% |
| 越南年产790万口炊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2,000.00 | 973.71 | 8.11% |
| 小 计 | 118,500.00 | 8,766.01 | |

[注]: 苏泊尔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在绍兴袍江共购置土地281,619平方米, 分别用于该项目和苏泊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 该土地费用8,436.29万元均以苏泊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支付。苏泊尔公司根据两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占地面积对实际土地支出进行了分摊, 截至2007年8月31日, 该项目应分摊6,439.20万元。

截至2007年8月31日, 上述3个项目实际已投资8,766.01万元, 其中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支付的6,439.20万元, 以自筹资金支付2,326.81万元。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比较

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苏泊尔公司董事会《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 两者相符。

五、审核结论

经审核, 我们认为, 苏泊尔公司董事会《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苏泊尔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晓霞

报告日期：2007 年 9 月 22 日